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

桂政发〔2015〕13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农垦局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）有关要求及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对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进行适当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15年

1 月起执行。

2015 年 3 月 26 日

附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5 年 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

类别	最低工资标准（元）		适用地区
	月	小时	
一类	1400	13.5	南宁市、柳州市、桂林市、梧州市、北海市、防城港市（含东兴市）、钦州市
二类	1210	11.5	贵港市、玉林市、百色市、贺州市、河池市、来宾市、崇左市
三类	1085	10.5	各县级市
四类	1000	9.5	各县、自治县

公开方式：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广西军区，武警广西总队，各人民团体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高级法院，
自治区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，自治区工商联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3月27日印发

